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监察执法二处

2023年第5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等规定，现将我局2023年2月13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予以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监察执法二处2023年第5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2023年2月13日

附件

监察执法二处2023年第5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象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容 |
| 1 | 2023年2月1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万祥矿业有限公司潘西煤矿 | 1.主斜井绞车6处闸间隙保护接线盒盒盖缺失或破损，未及时更换维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前六采区上山架空乘人装置临时配电点配置的灭火器最后一次升井检修日期为2021年，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八条的规定；前六采区上山架空乘人装置临时配电点第22-9#开关防尘压条一处脱落、一处缺少1个压紧螺丝，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前六采区上山架空乘人装置临时配电点第337#馈电开关整定值为：过流30A、速断120A，配电系统图（制图日期2022年12月18日）标注该开关整定值为：过流100A、速断200A，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现场检查时，6304东综采工作面第75#、第77#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显示器显示工作阻力为26.5Mpa、28.2Mpa，该液压支架压力表显示24.1Mpa、25.3Mpa，不符合《6304东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电液控制系统显示器必须保持完好，且显示数值须与液压支架压力表基本一致”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
| 2.前六采区上山架空乘人装置临时配电点第337#馈电开关进线电缆有一处长约7cm、深约1cm的裂口，未及时发现并排除隐患，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6304西上车场处风门（两道连锁风门）无法实现可靠闭锁，一道风门完全打开，另一道风门能够部分打开，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
| 3.6304补上巷（西段）掘进工作面应急广播系统未及时向迎头挪移，距离太远造成迎头工作人员无法清晰听到应急指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的规定；6304补上巷（西段）掘进工作面瓦斯传感器故障报警与人员定位系统无法实现联动，经查是因为人员定位分站未及时向迎头挪移，距离太远无法覆盖迎头工作人员定位卡，造成定位卡无法接受报警相应信号指令，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5.3的规定；6304东综采工作面回风巷与前六采区回风上山的交叉以里约30m地段存放大量物料，需要人员进入，入口处没有安设人员定位系统读卡分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四条的规定；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存在系统功能设定漏洞，未进行采区和采掘工作面名称区分，无法将采区和采掘工作面划定为重点区域，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3.10和4.3.2bd的规定；6304补上巷（西段）掘进工作面安设的人员位置定位分站数量不足，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监测信号无法覆盖该工作面部分区段，不符合《山东煤矿人员精确定位系统技术要求（试行）》6.1a的规定；测试煤矿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人员运动轨迹时发现，6304东综采工作面回风顺槽安设的定位分站位置不当，造成系统错误识别进出入巷道分支方向，运行轨迹显示与实际不符，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4.3.1b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
| 4.6304东综采工作面回风巷共揭露两条断层，在这两条断层构造带之间，没有采取加密设置顶板离层和围岩变形监测点，不符合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山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采掘工作面遇断层等构造带安全防治规定（试行）》的通知中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现场检查时，6304东综采工作面靠近回风巷段约有30m长度的地段受褶曲构造影响，煤层变薄，导致该地段液压支架出现“挤架”现象，大部分顶梁错茬超过侧护板厚度的2/3，不符合《6304东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工作面支架严禁咬架、挤架，否则应及时调整和支架错茬不超过顶梁侧护板厚度的2/3”的规定；现场检查时，6304东综采工作面上部约有20m的地段片帮严重，导致端面距超过500mm，不符合《6304东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端面距最大值不大于500mm”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六万元整 |
| 2 | 2023年2月13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翟镇煤矿 | 1.现场检查时发现，6210W-3综采工作面第145#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显示器显示工作阻力为26.5MPa，该液压支架压力表显示30.2MPa；第148#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显示器损坏，不能正常显示工作阻力，不符合《6210W-3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电液控制系统显示器必须保持完好，且显示数值须与液压支架压力表基本一致”的规定，查看安全监控系统历史曲线时发现，后三十五层回风甲烷传感器于2022年12月31日0时27分发生断线故障，1s密采曲线显示，断电器断电动作时间数据采集异常，与断线故障时间不一致，未采取处置措施并记录，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四条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三 项 |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
| 2.现场检查时发现，6210W-3综采工作面第107-123# 液压支架处片帮严重，护帮板没有及时伸出护帮，不符合《6210W-3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当片帮时，液压支架护帮板应及时伸出进行护帮”的规定，现场检查时发现，6210W-3综采工作面靠近回风巷段约有50m长度的地段受底板粉砂岩侵入影响（侵入平均1m左右），煤层变薄，导致该处的液压支架出现“咬架”现象，没有及时处理，不符合《6210W-3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工作面支架严禁歪架和咬架、挤架，否则应及时调整”的规定，现场检查时发现，6210W-3综采工作面上部约有20m的地段片帮严重，导致端面距超过500mm，不符合《6210W-3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端面距最大值不大于500mm”的规定，6210W-3综采工作面回风巷共揭露两条断层，在这两条断层构造带之间，没有采取加密设置顶板离层和围岩变形监测点，不符合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山东省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采掘工作面遇断层等构造带安全防治规定（试行）》的通知中第二十一条的规定，11503E综采工作面安装的液压支架有4处液压支架顶梁错茬超过侧护板厚度的2/3，不符合《11503E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支架错茬不超过顶梁侧护板厚度的2/3”的规定。 |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罚款人民币十万元整 |
| 3.矿井开采的2煤层是自燃煤层，中介机构检测的采空区防灭火氧化带为30.6-105.4之间，现场根据矿井防灭火专项设计和6210W-3综采工作面防灭火措施的规定每周对工作面上下隅角处喷洒一次黄泥浆，没有对采空区埋管注浆，无法保证黄泥浆覆盖氧化带，综合防灭火措施不到位，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
| 4.查看安全监控系统历史数据时发现，西翼辅助运输巷掘进工作面甲烷传感器于2022年12月31日标校时，充入气样浓度达到断电值时，本地断电器控制断电执行时间延迟5s，不符合《 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5.7.5（AQ6201-2019）中“本地控制执行时间不大于2s”的规定，31501W运输巷掘进工作面甲烷传感器T1安装位置不当，与风筒位于巷道同一侧，未设置在工作面混合风流处，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第6.3.1条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 项 |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
| 5.31501W运输巷掘进工作面为炮掘工作面，1月7日现场检查时爆破喷雾装置无水，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四十九条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